

##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2. 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陶涛先生
3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8月15日（星期一）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8月14日至2016年8月15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5日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4日15:00至2016年8月1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嘉定区清河路 150 号迎园饭店 1 号楼

6. 董事长其实先生因工作原因，不能出席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陶涛先生，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7 人，代表 1,199,111,31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6988%。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4 人，代表 137,617,97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8675%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1)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人,代表 1,199,027,039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6964%;

(2)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,代表 84,273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8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:

###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,199,096,159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;弃权 1,45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;反对 13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:

同意 137,602,821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0%;弃权 1,453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;反对 13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董事会聘请了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苏娇律师和李柯樊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,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2.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;
3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